

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

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已预先全面了解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包括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》等关联交易相关文件，听取了有关人员对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上述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
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王克
王克

吴义强
吴义强

刘国武
刘国武

2015 年 8 月 25 日